# 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债权人会议主席成员人员的情况说明

荣成市人民法院：

债权人会议：

贵院于2018年5月15日裁定受理了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60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为了使贵院对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债权人情况有所了解，现将管理人经审查初步确认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基本情况说明如下，供贵院参考以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一、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的条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6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后，由债权人会议主席召集、主持债权人会议。因此，债权人会议主席在破产程序中有一定地位与作用，对于后续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有一定影响。对于债权人会议主席，法院一般可参考下列条件指定：

1、债权金额较大，且无争议；

2、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3、住所地位于受理法院本地，便于日常工作；

4、与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无利害关系，能够公正地履行职务；

**二、债务人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情况**

根据管理人编制的《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显

示，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宋政新申报数额与初步认定数额为8.2万元，在纯粹的普通债权人中商誉较好。

**三、债权人会议主席人选推荐及理由**

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情况，经过认真筛选，向法院推荐宋政新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人选，理由如下：

宋政新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在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纯粹普通债权人中对债务人的情况较为了解，对多数债权人也比较熟悉；经管理人沟通，宋政新愿意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职务，并表示将积极配合法院与管理人完成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工作。因此，管理人认为，宋政新是债权人会议主席的理想人选。请贵院根据上述债权人情况，在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时予以参考。

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